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表

项目编号：

| | | | |
|-----------------------|---|---------|------|
| 项目名称 | 莱芜市国炼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改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 | |
| 项目简介 | <p>该加油站为原址改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埋地油罐区，设置 1 只 30m³埋地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 95#汽油储罐、1 只 30m³埋地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 92#汽油储罐、2 只 30m³埋地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柴油储罐，4 只储油罐的罐区设置于站房北侧。配套设置三次油气回收装置、油罐通气管、卸油口、液位监测、渗漏检测以及输油管道等工艺设施。新建 1 座净高 6.0m 网架结构罩棚，面积 90m²，罩棚下设置 1 台 95#单枪潜油泵加油机、1 台 92#汽油潜油泵加油机、2 台柴油单枪潜油泵加油机，东西向成单排布置于站房南侧。新建 1 座一层站房，建筑面积 79.2m²，内设工具间、营业室和配电间等功能间。</p> | | |
| 评价人员 | | 姓名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刘振忠 | |
| 项目组成员 | | 崔强 | |
| | | 赵云峰 | |
| | | 郝大平 | |
| | | 刘卫国 | |
| 报告编制人 | | 刘振忠 | |
| 报告审核人 | | 岳强 | |
| 过程控制负责人 | | 刘云红 | |
| 技术负责人 | | 孙虎 | |
| 技术专家 或有关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到现场开展安全 评价工作情况 | 时 间 | 到现场主要人员 | 主要任务 |
| | 2025.8.27 | 刘振忠 崔强 | 初访 |
| | 10.11 | 刘振忠 崔强 | 现场考察 |
| | 10.16 | 刘振忠 崔强 | 现场检查 |
| | 11.4 | 刘振忠 崔强 | 现场核查 |
| 安全评价报告提交时间：2025.11.26 | | | |
| 有必要公开的其它内容： | | | |



莱芜市国炼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现场照片



莱芜市国炼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改建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莱芜市国炼石油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李霞

建设项目单位：莱芜市国炼石油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李霞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张松炜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8606347737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25年11月26日

莱芜市国炼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改建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鲁）-022

法定代表人：李悦震

审核定稿人：孙 虎

评价负责人：刘振忠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31-75639660



评价人员

| | 姓名 | 资格证书编号 | 从业 登记编号 | 专业 | 签字 |
|-------------|-----|------------------|------------|------|-----|
| 项目负责人 | 刘振忠 | 1700000000200729 | 024120 | 电气 | 刘振忠 |
| 项目组成员 | 崔强 | 1700000000200717 | 031071 | 化工工艺 | 崔强 |
| | 赵云峰 | 1600000000200809 | 030095 | 自动化 | 赵云峰 |
| | 刘卫国 | 0800000000203440 | 009370 | 化工机械 | 刘卫国 |
| | 郝大平 | 1600000000301122 | 028280 | 安全 | 郝大平 |
| 报告编制人 | 刘振忠 | 1700000000200729 | 024120 | 电气 | 刘振忠 |
| 报告审核人 | 岳强 | 0800000000102212 | 002352 | 安全 | 岳强 |
| 过程控制 负责人 | 刘云红 | 1800000000200682 | 024118 | 有色金属 | 刘云红 |
| 技术负责人 | 孙虎 | 1100000000100211 | 015722 | 化工工艺 | 孙虎 |

第二章 建设项目概况

第一节 建设单位简介

莱芜市国炼石油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李霞，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场所：济南市莱芜区苗山工业园西区南口路北（北祝家洼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2695422698A，经营范围：润滑油、钢材、木材、建材、生铁、焦炭、铁合金、铁精粉、铁矿石、钢精粉、钢渣、氧化铁皮、钢坯、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电气机械及配件、劳保用品、服装、橡塑制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莱芜市国炼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改建项目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单位：莱芜市国炼石油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济南市莱芜区苗山工业园西区南口路北（北祝家洼村）

建设内容：加油站占地面积 3000 m²；新建埋地油罐区，设置 1 只 30m³埋地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 95#汽油储罐、1 只 30m³埋地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 92#汽油储罐和 2 只 30m³埋地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柴油储罐，配套设置三次油气回收装置、油罐通气管、卸油口、液位监测、渗漏检测以及输油管道等工艺设施；新建 1 座净高 6m 网架结构罩棚，罩棚下设置 1 台 95#单枪加油机、1 台 92#双枪加油机、2 台柴油单枪加油机。新建 1 座一层站房，建筑面积 79.2m²，内设工具间、营业室、配电间等功能间。

加油站级别：该加油站设 2 只 30m³汽油罐、2 只 30m³柴油罐，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3.0.9 条，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计算，该加油站油罐总容积为 90m³，该加油站为三级加油站。

项目投资：该加油站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安全投入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费用的 7.5%，主要用于人员培训、安全设施（防雷电设施、防爆电气和照明等）、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等。

持证情况：加油站取得由原莱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鲁安经（甲）字[2012]120162 号），有效期 2012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2015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由山东省经济和信委员会颁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鲁油零售证书第 3712003057 号）。

项目立项：2021 年 7 月 30 日取得了济南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济南市莱芜区永泰加油站等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事项的批复》，内容为“同意莱芜市国炼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原址改建”。

土地使用：2008 年 6 月任绪雨所有的位于莱城区苗山镇宏盛加油站的设备及房产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周生华所有，2009 年 9 月 15 日李霞与李学东、周生华签订了《加油站转让协议书》，为防止后期产生纠纷，2010 年 4 月 8 日李学东、周生华与原加油站承包人任绪雨补签了《土地承包合同》，土地使用期限至 2030 年止。

产业政策符合性：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未采用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消防验收：该加油站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取得原莱芜市莱城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编号为莱城公消（建验）字[2010]第 0009 号），结论为“认为合格，准许投入使用”。根据山东消防出台《消防便民服务十项措施》第三条内容，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无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

应急预案备案：该加油站编制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评审合格后，由该加油站负责人签发实施，并报济南市莱芜区应急管理局备案，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取得《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370116202500030。

劳动定员：该加油站劳动定员 4 人，任命李霞为加油站主要负责人，陶丽梅为专职安全管理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已经培训并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加油站年工作天数 365 天，加油操作人员实行二班运转工作制。

二、建设情况

1、“三同时”情况

该加油站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由原莱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莱芜市国炼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改建项目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安全审查的意见》，内容为“该项目可简化安全审查的程序和内容”。

该加油站由山东诚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并委托专家出具安全条件评审专家组意见；由山东鸿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出具《安全设施设计专篇》，2019 年 2 月 19 日取得了由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安全审查意见书》（济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9）101 号，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2025 年 8 月开始施工，施工期间发现部分间距不合理，2025 年 9 月山东鸿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修改图纸后出具最终施工图；施工单位山东基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施工图进行施工。2025 年 9 月 18 日施工单位对管道系统进行压力试验和严密性试验。

2、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情况

该加油站设计、施工、监理承担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2.2-1 设计、施工、监理承担单位情况

| 类别 | 单位名称 | 资质范围 | 证书编号 | 所承担项目 |
|------|--------------|---------------|------------|-----------------|
| 设计单位 | 山东鸿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化工石油医药行业甲级 | A237010050 | 安全设施设计 施工图设计 |
| 施工 | 山东基科建设工程 |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D237206672 | 建筑工程施工 |

| 类别 | 单位名称 | 资质范围 | 证书编号 | 所承担项目 |
|------|--------------|----------------------------|------------|--------|
| 单位 | 程有限公司 |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 设备管道安装 |
| 监理单位 | 山东公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 E237005758 | 工程监理 |

该加油站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均具有相应资质，承担的工程项目均在其资质范围内。总工程开工时间为2025年8月，竣工时间为2025年9月。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组成验收小组进行了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各单位盖章确认。

3、变更情况

该加油站验收阶段与预评价阶段及设计阶段相对比，其变更情况如下：

(1) 站内加油机较预评价、设计阶段不同。预评价及设计阶段加油机为自吸式，验收阶段加油机为潜油泵型。

(2) 站内卸油管道站内加油机较预评价、设计阶段不同。预评价及设计阶段卸油管道 DN80，验收阶段卸油管道 DN100。

(3) 配电间位置较预评价、设计阶段不同。预评价、设计阶段配电间实在站房北侧，验收阶段配电间位于站房东侧。

(4) 预评价及设计阶段架空电缆进入配电室，验收阶段加油站电缆埋地进入配电间。

以上变更由山东鸿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除此之外，该站验收阶段与设立阶段及设计阶段相比，均一致。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79号令修改第14条要求 | |
|---|---|
| (一) 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建设项目周边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
| (二) 变更建设地址的； | 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 |
| (三) 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主要技术、工艺路线没有发生变化，经营的油品情况及经营规模未发生变化，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品种、类别、数量未发生变化。 |
| (四) 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 | 项目没有超期建设。 |

第四章 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选择

第一节 评价单元的划分

一、评价单元的定义

评价单元就是在危险源、有害因素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价目标和评价方法的需要,将系统分成若干有限、确定范围的单元。

评价单元一般以生产工艺、工艺装置、物料的特点和特征与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分布有机结合进行划分,还可以按评价的需要将一个评价单元再划分成为若干子评价单元或更细致的单元。

二、评价单元划分的原则和方法

评价单元的划分是以建设项目使用、储存物料的特点和特征与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为主,同时兼顾了功能区与装置的相对独立性。

评价单元划分应遵循的原则和方法:

1、以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为主划分评价单元。

1) 对工艺方案、总体布置及自然条件、社会环境对系统影响等方面的分析和评价,可将整个系统作为一个评价单元。

2) 将具有共性危险、有害因素的场所和装置划为一个单元。

2、以装置和物质特征划分评价单元。

1) 按装置工艺功能划分。

2) 按布置的相对独立性划分。

3) 按工艺条件划分评价单元。

4) 按贮存、处理危险物质的潜在化学能、毒性和危险物质的数量划分评价单元。

5) 根据以往事故资料,将发生事故能导致停产、波及范围大、造成巨大损失和伤害的关键设备作为一个评价单位,将危险、有害因素大且资金密度大的区域作为一个评价单元,将危险、有害因素特别大的区域、装置作为一个评

价单元，将具有类似危险性潜能的单元合并为一个大评价单元。

3、依据评价方法的有关具体规定划分。

三、评价单元的划分结果

根据《山东省加油站安全评价导则》（鲁安监发〔2006〕114号）的要求及加油站的实际情况，本次安全评价划分为如下四个评价单元：

- 1、安全管理单元；
- 2、站址选择及总平面布置单元；
- 3、加油工艺及设施单元；
- 4、其他设施单元。

第二节 安全评价方法的选择

一、安全评价方法的选择

按照科学、合理、适用的原则，本次安全验收评价采用安全检查表、预先危险分析和危险度分析法对该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项目的安全管理、站址选择及总平面布置、加油站工艺及设施、其它设施等方面进行安全分析评价，以检查和确认建设项目选址、场地条件以及设备设施等方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采用预先危险分析评价，确定系统内可能产生的各种危险、危害因素，从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采用危险度评价方法对加油站最易发生事故的关键物料特性或工艺条件等危险因素进行“危险度评价”，以确定系统危险度等级。

二、理由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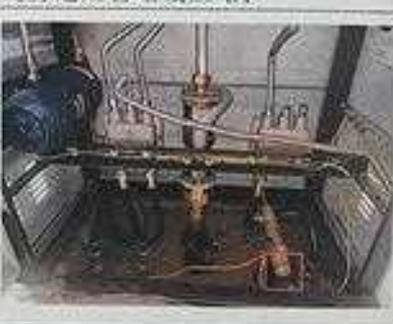
选择安全评价方法时应根据安全评价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需要，针对被评价系统的实际情况、特点和评价目标，经过认真的分析、比较来选择；必要时，应根据评价目标的要求，选择几种安全评价方法进行安全评价，以提高评价结

第八章 整改情况复查

整改后经复查，莱芜市国炼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改建项目对不符合项进行了整改，整改情况见下表。

表 8-1 整改情况复查表

| 序号 | 存在问题 | 整改措施 | 复查结果 |
|----|---|--|------|
| 1 | 加油岛、罐区和配电箱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加油岛、罐区和配电箱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已整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油罐未设油品标识;  | 油罐增设油品标识;  | 已整改 |
| 3. | 加油机底部与油气回收立管连接处旁 通短管未设丝堵;  | 加油机底部与油气回收立管连接处旁 通短管增设丝堵;  | 已整改 |

经复查,被评价单位已对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企业现有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评价单位检查人员(签字):

刘书忠

2015年11月

(单位盖章)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陵

2015年11月10日

(单位盖章)

第九章 评价结论

第一节 评价结果

通过对莱芜市国炼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改建项目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得到以下评价结果:

1、该加油站经营汽油、柴油,均为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22年调整)的危险化学品。其中汽油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2、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该加油站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伤害、坍塌、机械伤害等。

3、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该加油站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4、评价组根据《山东省加油站安全评价导则》《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济南市加油站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相关条款对莱芜市国炼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改建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和分析评价,检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共53项参检项,其中符合项50项,不符合项3项;整改后全部符合。

5、由预先危险性分析结果可以看出,该加油站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中,火灾爆炸的危险等级最高,为III-IV级;车辆伤害的危险等级为III级;中毒和窒息、触电伤害的危险等级为II-III级。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机械伤害的危险等级为II级。

6、通过危险度评价可知:该加油站汽油储罐属于中度危险,柴油储罐、汽油加油机、柴油加油机危险度均属于低度危险。

第二节 评价结论

一、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安全条件和与周边的安全防护距离

该加油站位于济南市莱芜区苗山工业园西区南口路北(北祝家洼村)。站

内设备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表 4.0.4 的规定；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表 5.0.13 的规定。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采纳情况和已采用（取）的安全设施水平

本项目落实了《安全预评价报告》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提出的各项安全设施及措施，已采用的安全设施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经各项验收、检验、检测合格。

三、安全生产条件

- 1、建设项目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
- 2、安全设施按照已经通过审查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施工质量达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要求；
-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进行检验、检测，经检验、检测合格；
- 5、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四、评价结论

综合各项评价结果，评价组认为：莱芜市国炼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改建项目站址选择合理，总平面布置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选用的工艺技术、设备选型成熟、可靠，该项目安全设施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具备安全验收的条件。